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口試」試場分配表**

科目	口試		
報到地點	亞太學程報到處		
考試地點	亞太學程 304 會議室		
日期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場次	第 1 場
報到時間	09:30-09:45	考試時間	10:00-11:40
學測應試號碼及姓名			
11282736 陳盈妘	11254934 楊佑君	11252017 王宥臻	11228224 蕭采昕
11225332 盧威誠	11200325 林暉芯	11126233 呂祐昇	11085621 黃宇婕
11082516 唐綺陽	11076109 宋芸芸	11075612 許瑄容	11060024 袁語昕
11060008 林宜萱	11059914 鄭湘霖	11073308 曾博邦	11330407 鄭宇健

日期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場次	第 2 場
報到時間	12:45-13:00	考試時間	13:00-13:30
學測應試號碼及姓名			
11252909 周蔚齊	11320830 黃力宏	11179514 廖珮仔	11097818 呂孟瑾

注意事項
<p>一、考試當天考生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可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以便查驗身分)。</p> <p>二、考生請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報到後考生於候考區等候，待考場人員指示，始得進入試場。</p> <p>三、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機一律不准攜入試場，違者成績扣分處理。 2. 審查資料、個人作品可攜入試場，惟須自行斟酌時間。 3. 每人口試時間為 5 分鐘，主要評量學生語言表達能力、問題思辨能力與邏輯思考能力，請於限定時間內完成作答，計時器響起後請停止作答。 4. 考生於報到後等候唱名審查，於同一梯次內之考生請勿擅離候考區，唱名三次不到者將取消甄試資格。 <p>四、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聯絡人：李宜穎助教，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462。</p>